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雄塑”)。

2、担保金额:预计2018年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2,800万元。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4、本次担保对象中,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性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8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

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银行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就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性连带责任担保。

(一) 具体担保情况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措施	担保金额
雄塑科技	35,800	1、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总计不超过35,800万元。
		2、广西雄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雄塑	6,000	1、广西雄塑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总计不超过6,000万元。
		2、雄塑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西雄塑	1,000	1、江西雄塑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
		2、雄塑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42,800	—	—

注: 1、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按照银行要求对上述担保措施单一使用或组合使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不得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3、公司对广西雄塑、江西雄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相关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进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淦雄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在上述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同时,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和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4年11月01日	黄淦雄	30,400 万人民币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7年6月5日	黄淦雄	13,000 万人民币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18号	生产经营塑料管材、型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3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100%	2012年10月23日	蔡文斌	14,000 万人民币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128号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雄塑科技		广西雄塑		江西雄塑	
	2017. 12. 31	2018. 3. 31	2017. 12. 31	2018. 3. 31	2017. 12. 31	2018. 3. 31
资产总额	1,673,456,246.64	1,636,856,144.91	304,494,774.18	340,193,175.86	251,020,766.21	251,102,927.37
负债总额	428,598,227.69	353,089,045.66	87,933,749.29	111,607,620.87	123,619,998.08	126,045,033.53
净资产	1,244,858,018.95	1,283,767,099.25	216,561,024.89	228,585,554.99	127,400,768.13	125,057,893.84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第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8 第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8 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36,561,612.06	362,803,868.72	509,300,022.83	129,204,113.12	183,534,858.91	28,446,358.99
利润总额	160,555,362.62	47,792,099.63	68,022,762.21	15,796,012.05	5,192,714.96	-2,328,505.15
净利润	133,655,587.56	38,909,080.30	50,740,036.74	12,024,530.10	6,234,145.08	-2,342,874.29

注：1、上述财务数据 2017 年度已经审计，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2、雄塑科技、广西雄塑、江西雄塑信用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就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且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且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银行授信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需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并要求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自愿向相关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向相关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42,8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7,0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21,000 万元，其余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4.38%。

（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